宝安区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奖励项目

申报通知

为贯彻国家《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实《宝安区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标杆。现组织开展第一批宝安区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奖励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宝安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均在宝安区；

（二）项目主要实施地在宝安；

（三）申报企业应接入宝安区企业或机构建设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二、建设要求

（一）申报企业参考《宝安区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建设指南》开展工业互联网建设；

（二）申报5G+工业互联网方向的企业，厂区或车间必须在建或已建成满足应用要求的5G网络。

三、补贴标准

遴选10家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含“5G+工业互联网”方向），对入选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之一；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银行开户证明（区内企业开户行应在宝安区）；

（四）《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奖励项目申报表》及项目申报报告；

（五）企业2020、2021年审计报告（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提供上报统计局的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能证明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的材料）；

（六）本项目相关建设服务方案（含自动化设备、软件系统、云资源等）、服务合同等；

（七）工业软件应用情况，平台接入设备情况、接入工业流程采集点情况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平台系统截图等；

（八）其他可证明应用先进性、平台先进性的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本批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请人登录系统并填报项目申报所需材料。**网上申报预审通过的企业还需提交纸质材料，**由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纸质材料并做形式审查。

1. **网上申报时间：**

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14日。

1. **申报网址：**

https://qqzq.baoan.gov.cn/#/new-nav/policy

1. **纸质材料提交时间：**

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16日。

1. **纸质材料提交地点：**

宝安区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现场办理地址为：

1.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永嘉路新安综合服务大楼三楼（万达广场旁）

2.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10号1-2楼行政服务大厅（恒丰海悦酒店对面）

3.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17号政务楼一楼航城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4.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5.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北8号福海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

6.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银图路1号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7.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企安路3号行政服务大楼

8.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金开路1号东方二六大厦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9.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燕罗公路190号（罗田市场斜对面）

10.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1000号石岩文化艺术中心一楼石岩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

六、注意事项

1.企业应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每一项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各类证照、证明文件复印件需验原件。网上预审通过后，请用A4纸打印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申请表装订在第1页，其余材料按照申报顺序装订，材料一式一份。

2.同一事项只能申报一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3.业务咨询：陈工0755-27848487；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0755-29991101。

附件：1.宝安区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建设指南

2.宝安区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申报表

3.宝安区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申报报告